

北京回龙观医院经济合同审核意见书

京回审字[2025]第 341 号

合同名称：零星工程服务合同			
送审部门：采购中心	资料提交日期：2025 年 12 月 30 日		
审核意见： <p>为降低合同风险，维护医院合法权益，提高合同履行率，审计处对采购中心提交的零星工程服务合同进行了签订前审核。</p> <p>医院拟与北京天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零星工程服务合同，总金额据实结算。该项目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确定的成交单位，评审结果提交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采购中心对成交单位的资质进行了确认，对合同内容进行了初审，确保合同与采购文件中实质性内容相符。</p> <p>合同主体对项目概况、服务范围、服务期限、质量标准、价款、付款方式、双方权利和义务、不可抗力、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廉洁协议、合同的生效、补充、修改、终止、解除等内容均做出了约定，承办部门根据审核意见对合同相关内容条款进行了补充完善，根据民法典及医院合同管理相关规定，该合同基本符合合同订立条件。</p>			
主审人员	李莉	审计处负责人	王开华



零星工程服务合同

甲 方：北京回龙观医院

乙 方：北京天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A 协议书

甲方：北京回龙观医院

法定代表人：李晓虹

乙方：北京天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步亚飞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证书编号：D2114226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采购文件结果，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采购人（甲方）委托乙方对提供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零星工程服务

1.2 项目类型：服务类

1.3 履约位置：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

1.4 服务事项：

1.4.1 医院临时性水电暖、道路修复等任务的抢修；

1.4.2 房屋修缮、房屋装修；

1.4.3 应急处置突发性、影响医院基础运行的任务；

1.4.4. 其他未尽事宜。

二、服务范围

主要负责单项金额在 30 万元（不含）以下的零星工程。其他详见本合同一般条款、特殊条款及采购文件第五部分服务内容。

三、合同委托服务期限

3.1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日期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2 委托服务期内的任何时候，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严重偏离服务质量标准，无法满足甲方安全管理、基础保障等核心需求，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未能有效整改，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照本合同一般条款的相关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四、质量标准及维保期限

4.1 质量标准：合格

4.2 维保期限：甲方验收合格后，单项工程质量缺陷期 2 年。

五、合同价款

5.1 结算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

5.2 甲乙双方根据京造定【2007】1号（关于合理确定和调整建设工程人工工资单价的通知）的精神、（《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预算消耗量标准（2021）》）房修工程部分、以及现行市场综合信息，约定：零散用工定额人工费单价 200 元/工日。

六、付款方式

6.1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单项承包结算（企业管理费

费率 5.9%，利润费率 3.5%）。

6.2 结算方式：

6.2.1 工程结算前，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总务处报送工程结算审核资料（含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工程预算书、协议书、验收记录单和成交通知书等），由甲方委托具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公司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审计费结清后医院依据结算审核报告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6.2.2 原则上按季度结算，每季度最后一个月前 10 日支付上一个季度工程款。第四季度工程款可适时结清。

6.2.3 乙方在每次收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不能及时出具发票的行为，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时间。

6.2.4 工程结算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项目验收

由甲方承认的相关机构进行验收。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方法

8.1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的有效组成文件，若这些文件相互之间存在抵触、对同意内容有不同的约定的，按照以下顺序确定：

8.1.1 本合同协议书；

8.1.2 本合同一般条款；

8.1.3 乙方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九、项目负责人

9.1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为：孔令雷。

9.2 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遵守以下约定：服从甲方管理，全面管理合同范围内施工项目。

十、合同签订

10.1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

10.2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回龙观医院

10.3 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合同附件 1：施工单位管理规定

合同附件 2：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

合同附件 3：报价表

合同附件 4：廉洁协议

合同附件 5：工程项目建设施工安全管理协议

(签字页)

甲方（盖章）：北京回龙观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乙方（盖章）：北京天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地址：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天通西苑一区 22 号楼-1 至 3 层 108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林萃路支行

收款账号：65310385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092DL65

联系人：司马源

联系电话（手机号）：13522848177

B 合同一般条款

一、定义

1.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1.3 “甲方”系指接受合同的采购人。

1.4 “乙方”系指成交后提供合同服务的企业。

二、语言与计量单位

2.1 合同及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信函以及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2.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服务内容、质量和验收考评标准

3.1 服务内容包括:

3.1.1 医院临时性水电暖、道路修复等任务的抢修;

3.1.2 房屋修缮、房屋装修;

3.1.3 应急处置突发性、影响医院基础运行的任务;

3.1.4 其他未尽事宜。

3.2 质量验收考评标准: 单项承包项目达到合格工程验收标准。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4.1 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标准督促检查验收乙方的服务过程和结果,检查核实乙方工作人员配置、在岗状况、持证情况。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称职的员工按响应文件所承诺的

资格条件进行更换，并可追究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4.2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4.3 合同服务期内，向乙方提供相应的办公条件和设备；

4.4 必要时，就服务范围内事宜协调属地管理部门。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根据与甲方的协商结果获取合同外服务的合理费用。

5.2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承诺的上岗资格的工作人员。

5.3 乙方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及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须与响应文件所报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要求或同意，项目经理原则上不应调整。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的同意。

5.4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工序工艺，保障业主的建筑物、设备设施、院区内设备设施状况良好和正常运行使用。

5.5 科学、完整、连续地编制保管服务档案资料并按时移交。

5.5.1 编制周、月、季度服务档案报告。

5.5.2 合同到期、或经双方同意合同提前终止，或满足本合同约定条件下的合同提前解除时，在30日之内，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双方协议约定向甲方移交全部档案资料。

5.6 制定并执行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措施，保证甲乙双方工作人员人身安全和甲方的设备设施的完好无损。严格遵守

国家法律，制定突发事件预案，合理合法地处置，杜绝恶性治安事件的发生。

5.7 乙方应当按照甲、乙双方确认的维修点后方可进行施工。

5.8 乙方应委派现场代表负责对施工工程技术、安全、质量、进度、文明施工等方面进行统一指挥、调度、检查、指导和监督。

5.9 乙方施工人员在履行本合同下工程承包任务期间，应当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乙方在施工期间发生或造成施工人员及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10 乙方在施工中服从甲方的安排与协调，做到完工清场、文明施工、禁止扰民。本工程所有施工建筑垃圾均应及时全部清运出现场、做到文明有序施工、安全标识清晰齐全、保持施工场地整洁卫生。

5.11 乙方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2版)和各级政府主管部门及医院有关规定，落实“四方责任”，严格落实北京市政府和北京回龙观医院安全生产措施。

六、甲方违约责任

6.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甲方违约：

6.1.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6.1.2. 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

6.1.3. 甲方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乙方无法复工的；

6.1.4. 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

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6.1.5. 甲方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6.1.6. 因甲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乙方支付下列金额：

6.1.6.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6.1.6.2 乙方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甲方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甲方所有；

6.1.6.3 乙方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甲方未支付的金额；

6.1.6.4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乙方损失；

6.1.6.5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乙方的其他金额。

甲方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但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应偿还给甲方的各项金额。

七、乙方违约责任

7.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乙方违约，由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7.1.1 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7.1.2 未经甲方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7.1.3 乙方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7.1.4 乙方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7.1.5 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甲方要求再进行修补；

7.1.6 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7.1.6.1 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7.1.6.2 乙方承担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责任。确因甲方提出需求的，由甲方付款，但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甲方所有；

7.1.7 若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违反北京市及甲方安全生产规定要求的，甲方参照医院同期有关处罚规定及标准收取乙方相应的违约金。

7.1.8 乙方因疏于管理造成甲方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给北京回龙观医院造成不良影响，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八、索赔

甲乙双方违约时，当一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对方未能予以答复，应视为已被对方接受。

九、责任免除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可免除违约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

10.1 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

10.2 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工商

行政管理部门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败诉方承担仲裁费用。

10.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一、合同修改

对于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合同的补充协议。

十二、合同终止、解除

12.1 本合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到合同终止日期。合同到期甲乙双方均未提出新的意向，合同自行终止。合作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停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12.2 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如下列情况发生时，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就实际损失向乙方提出索赔：

12.2.1 乙方服务质量次考核不合格；

12.2.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和主要管理人员。

12.3 乙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

合同附件 1

施工单位管理规定

一、日常管理规定

- 1、出入院门，服从保安管理。
- 2、施工单位雇佣务工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政审程序，确保政治思想合格，身份证、暂住证等证件齐全，无“法轮功”等邪教练习者，无在地方有前科或案件在身人员，一经发现，有关人员立即清除，并对施工单位处以 2000 元罚款；
- 3、施工单位对所属人员负有完全责任，必须自觉加强管理，杜绝偷盗、赌博、酗酒、斗殴等事件的发生，否则，视情节对施工单位处以 2000 元以上罚款；
- 4、院内禁止留宿，统一上下班。

二、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 1、施工人员必须举止文明。严禁随地吐痰、乱扔废弃物、随地大小便等行为。如有违反，处以 100 元/人次的罚款。
- 2、施工单位要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有序。施工单位每天要派出专人及时打扫施工现场及所经过道路的卫生；每天产生的建筑垃圾在当天下午下班前必须予以彻底清运。否则，处以 200 元/天次的罚款。
- 3、工地外围墙、围挡整齐统一，保持工地现场整洁有序，卫生条件良好，材料标牌明确，采取渣土覆盖等必要防尘措施。

三、安全施工管理规定

- 1、施工单位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施工单位的项目经理，必须

全面负责施工单位现场安全责任的组织实施。建立和健全施工现场安全领导机构，负责生产安全、消防安全、治安保卫工作。

2、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3、施工方一切施工活动，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布置施工。施工期间，乙方应设有专职安监人员。

4、开工前，施工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施工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及动火，应事先与甲方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必须向保卫科申请动火证。

5、施工单位要确实做到安全施工。施工单位须遵守自己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对操作工人进行安全教育。为防止火灾发生，对正在进行的每一个房间内，均应按要求放置一定数量的灭火瓶，施工现场严禁吸烟。当顶棚进行电气焊、剔凿墙等施工时，施工部位的下方必须有人看守，防止火星、砖块等杂物落下伤人。否则，将视情对施工单位处以 100—500 元/次的罚款。

四、质量管理规定

1、必须按照国家、北京市相关标准、规范认真组织施工，认真执行合同内容，如有合理化建议，可及时按照质量管理体系逐级反映情况，经甲方认可后方可实施；

- 2、施工单位应服从驻工地代表管理，按时参加工程例会。
- 3、施工资料应按照规定要求认真填写，禁止后补、随意涂改等违规行为，与甲方的往来文件资料应建立登记本，防止资料丢失；
- 4、施工单位在进行沟槽及其他隐蔽工序施工前，应提前3天通知甲方，按照指定要求进行施工。否则，一旦造成地下管线破坏，由施工单位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北京天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天通西苑一区22号楼-1至3层1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092DL65

法定代表人：步亚飞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证书编号：D211422606

有效期：2030年01月19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19/04/04;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2023/03/28;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24/04/10;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24/04/10;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24/12/30;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22/09/22;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23/03/28;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23/03/28;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2023/03/28;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2023/03/28;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2023/03/28;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25/10/23;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2025/08/1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25/02/14;*****

本使用件仅用于：招投标、承揽工程及业务洽谈

使用期限：2025-10-27至2026-01-26



企业最新信息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

发证机关：



合同附件 3

报价表

3 开标一览表 (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56207-XM001 项目名称: 零星工程服务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01	北京天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费费率: <u>5.0</u> % 利润费率: <u>3.5</u> %

注: 1.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北京天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2 月 19 日

合同附件 4

廉洁协议

项目名称：零星工程服务

甲 方：北京回龙观医院

乙 方：北京天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建设，规范合同（或协议）双方经济行为，有效预防商业贿赂，防止腐败及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医院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卫生部《关于加强公立医疗机构廉洁风险防控的指导意见》，以及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订立本廉洁协议。

一、双方责任及义务

双方应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严格执行相关方针、政策及行业强制性标准，在项目实施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 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对方利益。

2. 任何一方（含工作人员，下同）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含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亲属，下同）索要、接受或赠送，包括但不限于回扣、礼金、礼品、感谢费、消费卡、提货单、打折卡、娱乐场所会员卡、有价证券等。

3. 任何一方不得利用电子商务收受和提供微信红包、电

子礼品、预付卡等。

4. 任何一方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或接受宴请、健身、联谊活动、度假旅游、考察和参观，以及娱乐场所和私人会所消费等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活动。

5. 任何一方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对方为个人装修住房、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出国（境）、婚丧喜庆事宜等提供方便。

6. 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对方工作人员报销各种票据费用以及支付应由其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宅装修、婚丧嫁娶、旅游度假、购物和学费等）。

7. 任何一方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住房等。

8. 任何一方若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纠正，主动向对方单位举报，并配合调查；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违约责任

1. 如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守约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业务合同（或协议）。

2. 实施商业贿赂的一方将被守约方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名单，两年内不予其合作。

3. 违约方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4.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违约方承担相关责任和法律后果。

三、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作为主合同（或主协议，下同）的附件，与

主合同同时签署并生效。

2、本协议在主合同履行的全过程有效，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与主合同内容相矛盾时，由双方协商确定合同相关条款的效力，签订补充协议并执行；协商不成的，按主合同中“争议处理方式”条款解决，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与可执行性不受影响。

甲方（盖章）：北京回龙观医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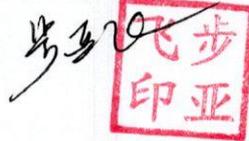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5 年12月31 日

乙方（盖章）：北京天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5 年12月31日

合同附件 5

工程项目建设施工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方（甲方）：北京回龙观医院

承包方（乙方）：北京天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国家和北京市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严格执行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法从严治理施工现场，确保项目施工中操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并特别保障医院患者、医护人员的绝对安全与医疗秩序的稳定，促进施工顺利进行，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安全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安全管理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项目名称：零星工程服务
2. 工程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京回龙观医院院内
3. 工程规模与内容：
 - (1) 医院临时性水电暖、道路修复等任务的抢修；
 - (2) 房屋修缮、房屋装修；
 - (3) 应急处置突发性、影响医院基础运行的任务；
 - (4) 涉及医院特殊区域（如精神科封闭/开放病区、心理治疗区、药房、配电室、中心供氧/负压站、实验室、污水处理站等）的维修、改造工程；
 - (5) 可能产生较大噪音、震动、异味或影响患者正常作

息、治疗的工程；

(6) 其他未尽事宜。

4. 工程承包方式： 总承包

二、 安全管理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对本建设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管理，乙方作为施工承包单位，依法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承担主体责任。其管理及责任范围涵盖：本工程施工现场及生活区内，并延伸至因施工活动可能直接或间接影响的毗邻区域，包括但不限于医院诊疗区域、患者休养活动区域、办公区域、公共通道等。乙方有责任确保施工活动不对医院正常医疗秩序、患者治疗与康复环境、医护人员及患者人身安全与心理健康造成不当干扰或危害。

三、 安全管理目标

1. 乙方确保杜绝重特大及以上安全事故，在最大程度上做到不发生事故。

2. 乙方确保现场内的安全隐患整改率必须保证在时限内达到 100%，杜绝现场重大隐患的出现。

3. 乙方确保现场内不发生火灾事故，火险隐患整改率必须保证在时限内达到 100%。

4. 乙方确保施工活动不影响医院的正常诊疗秩序，不发生因施工原因导致的患者安全事件、疗纠纷或患者隐私泄露事件。

四、 安全管理要求

1. 甲方安全责任

1.1 甲方应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措施，在开始施工前报甲方备案。

1.2 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1.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

1.4 甲方应在乙方人员正式入场前，组织进行专项安全交底，向乙方详细说明并书面提供北京回龙观医院的内部安全管理规定、患者行为特点、重点防护区域（如危险物品存放点、患者易聚集区）、医疗设备与管线分布、噪音与作业时间限制、患者隐私保护要求、突发公共（医疗）事件应急预案接口等。该交底记录应由双方签字确认，作为本协议附件。

2. 乙方安全责任

2.1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北京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2 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组织体制，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级领导、各部门、各工种的安全生产责任。项目部的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包括主管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安全员。

2.3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

2.4 乙方必须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制度，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生产知识教育，讲解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的要求，增强职工法制观念，督促职工自觉遵

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特别地，乙方必须在施工前对所有进场人员进行针对精神病专科医院环境的专项安全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精神卫生常识、患者隐私保护、院内行为规范等，考核不合格者不得进入施工现场工作。

2.5 乙方必须严格按国家和北京市政府规定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做好施工现场管理，制定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制度，成立施工现场文明施工领导小组，项目部要指派主要领导负责此项工作，确保施工现场为施工人员提供安全可靠、卫生环保的工作环境，并最大限度减少对医院环境的干扰。

2.6 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由项目部管理人员组织各部门定期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及时发现问题隐患，及时解决问题隐患。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要每日巡查及时纠正施工人员的违章行为，危险操作部位要旁站管理，并做好文字影像资料的备案。

2.7 乙方必须按照北京市建委的要求制定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结合施工现场及医院环境的实际情况，确定重大危险源及危险部位，制定安全生产、火灾、防汛、坍塌、危险品泄漏、群体事件、医疗应急联动等应急措施，成立应急领导小组，配备救援物资，组织演练，一旦发生紧急事故、事件能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第一时间与甲方应急体系对接。

2.8 甲乙双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医疗气体管道、电缆等障碍物应详细交底，提供书面资料，乙方应严格按照交底要求作业，如果有情况应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同时立即通知甲方及相关管

理部门。

2.9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文明施工及院内特殊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和监理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

2.10 贯彻总承包方（即乙方）负总责的安全原则。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造成施工人员、他方人员、患者、医护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事故，乙方应全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并立即报告甲方，按国家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通过正常渠道及时逐级上报有关部门。

2.11 本建设工程安全责任范围内，全部安全、防火、文明施工工作由乙方统一管理并承担相应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但因甲方提供的资料或指令错误、甲方人员直接责任、或不可抗力所导致的事故除外。

2.12 特殊环境保护责任

乙方充分知悉并理解本项目位于精神卫生专科医院特殊性，承诺并保证：

（1）人员管理：对所有进入现场的乙方人员进行专项培训与行为规范教育，禁止任何人员与患者进行非必要的接触、交谈，禁止戏弄、刺激患者，禁止未经甲方许可进入非施工区域（特别是病区），严格保护患者及医院隐私，禁止擅自拍摄、录音、传播患者情况或医院内部信息。

（2）作业限制：严格遵守甲方规定的施工时间，严禁在患者休息时间（如午休、夜间）进行产生噪音的作业。在靠近病区、门诊、办公区域施工时，必须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尘、视觉遮挡措施，提前公告，最小化对医疗环境和患者

心理的干扰。

(3) 设施保护：对施工区域内及周边可能涉及的医疗专用管线（如氧气、负压吸引）、安防设施（门禁、监控探头、防护门窗）、患者保护性设施等，制定专项保护方案报甲方批准后实施，严禁损坏。施工期间如需临时关闭或影响安防、消防设施，必须提前报请甲方批准并采取临时替代安保措施。

(4) 危险品管理：乙方带入现场的施工材料、工具（特别是锐器、绳索、长杆件、化学溶剂、易燃品等）须严格管理，指定专用存放地点并上锁，建立台账，每日清点，防止遗失或被不当获取。

(5) 应急联动：乙方的应急预案须与甲方的医疗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有效衔接。发生任何可能扰动患者群体、引发恐慌或影响医疗秩序的事件（如意外巨响、火灾预警、人员冲突、危险品泄漏等），必须立即通知甲方指定的联系人，并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与调度。

2.13 乙方指派本工程项目经理全面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文明施工工作，指派步羽涵同志为本工程项目专职安全员；甲方指派易君婷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沟通，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施工有关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五、 安全管理制度

1. 安全技术方案报批制度：乙方必须在总体施工组织设计中进行安全生产组织设计，并一次编制相关安全技术方案，特别是涉及特殊区域、危险作业的方案，在开工前报监

理方及甲方审批、备案后方可执行，若改变原方案必须重新报批。

2. 乙方必须执行安全检查管理工作。对医院环境有特殊要求的要提醒到位。

3. 乙方必须执行各级安全教育培训。有专项培训记录需报甲方备查。

4. 乙方必须配合甲方进行安全及文明施工检查工作。

5.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检查整改消项制度。

6. 乙方必须执行安全防护措施、设备验收制度和施工作业转换后的交接检验制度。

7. 乙方必须执行安全工作奖罚制度，教育和约束自己的工人严格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及医院特殊管理规定，对遵章守纪者给予表扬和奖励，对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者给予处罚。

8.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焊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燃”规定，严格使用大功率生活电器。冬季施工必须采取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批准，并指派专人值班。

9. 乙方必须安排持有特种作业证件的人员进行特种作业。

10. 乙方必须按照消防、住建委等上级委办单位及甲方要求使用企安安等系统对动火等相关施工内容按要求进行上报。

六、 奖罚

1. 甲方或监理有权要求立刻撤换现场内的任何总包、

分包队伍中不遵守、不执行北京市政府相关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安全条例和指令，以及不遵守本协议第四条第 2.12 款特殊环境保护责任的人员，该人员不得再进入本现场。

2. 对不符合安全规范及医院特殊管理要求的现象和工艺，甲方或监理有权要求整改或停工，使之达到安全标准，所需费用及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必须确保工人的安全防护措施，若发现未正确佩戴安全帽、安全带和现场抽烟现象，则对乙方罚款人民币 50 元/人次。

4. 甲方、监理对施工现场查出的安全隐患以及不符合“北京市安全文明施工工地”及医院特殊管理要求的现象：第一次口头提醒，乙方应按要求期限立即整改；第二次发生相同现象，甲方将视为乙方未尽到相应的管理责任，同时对乙方处以罚款：涉及安全施工类的情况 1000-10000 元/次；涉及文明施工类的情况 1000-10000 元/次。对于违反第四条第 2.12 款所述特殊环境保护责任的行为（如擅自进入病区、制造违规噪音、未管理好危险工具等），每次处以 5000-20000 元罚款，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5. 现场出现重大人员伤亡事故，或因乙方责任导致严重干扰医疗秩序、危害患者安全的事件，乙方除接受有关部门处罚和赔偿各方全部损失外，甲方依据事故认定进行处罚，处违约金范围 10-20 万元。

6. 甲方对乙方罚款在次月的工程进度款中扣减并在结算时扣除。

七、其他

1. 本协议如有未完善之处，经甲、乙双方签订补充或修订协议，具有本协议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是对总包合同及总包合同补充协议中安全文明施工条款的补充，具有与其相同的法律效力，如本协议条款与上述已签合同、协议有冲突的，以相对严厉的为准。

3. 本协议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北京回龙观医院施工安全交底记录》、《乙方施工人员专项培训确认清单》、《特殊区域/作业安全防护方案》等，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字页)

甲方（盖章）：北京回龙观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31日

乙方（盖章）：北京天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31日

